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持續關連交易
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
辦公室租賃協議、
快艇租賃協議、
駁船租賃協議
及
浮吊租賃協議

訂立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Well Harvest Winning 與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訂立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Cita Mineral Investindo 同意向 Well Harvest Winning 供應鋁土礦作生產用途。

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補充協議四

Well Harvest Winning 與 Harita Jayaray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Harita Jayaraya 同意租賃辦公室予 Well Harvest Winning 作營運用途，該協議其後經辦公室租賃協議補充協議一、二及三修訂。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Well Harvest Winning 與 Harita Jayaraya 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補充協議四，以延長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期限，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立快艇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Well Harvest Winning 與 Mitra Kemakmuran Line 訂立快艇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Mitra Kemakmuran Line 同意租賃快艇予 Well Harvest Winning 以接載員工。

訂立駁船租賃協議補充協議

Well Harvest Winning 與 Antar Sarana Rekas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駁船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Antar Sarana Rekasa 同意租賃駁船予 Well Harvest Winning 以運送化學品。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Well Harvest Winning 與 Antar Sarana Rekasa 訂立駁船租賃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駁船租賃協議的期限，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立浮吊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Well Harvest Winning 與 Lima Srikandi Jaya 訂立浮吊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Lima Srikandi Jaya 同意租賃浮吊予 Well Harvest Winning 以裝載貨物。

上市規則涵義

Well Harvest Winning 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持有 30% 權益，而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由 Harita Jayaraya 持有 90.96% 權益。Mitra Kemakmuran Line 及 Lima Srikandi Jaya 為 Harita Jayaraya 的附屬公司。Antar Sarana Rekasa 由 Lima Srikandi Jaya 持有 34% 權益。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低於 10%，故 Well Harvest Winning 為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Cita Mineral Investindo、Harita Jayaraya、Mitra Kemakmuran Line、Antar Sarana Rekasa 及 Lima Srikandi Jay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獲得豁免，並無成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超過 10%。因此，Well Harvest Winning 不再為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從而使得 Cita Mineral Investindo、Harita Jayaraya、Mitra Kemakmuran Line、Antar Sarana Rekasa 及 Lima Srikandi Jaya 各自未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的豁免條件，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快艇租賃協議、駁船租賃協議及浮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規定，就本集團繼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須於知悉該事實後盡快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作年度申報，以及在該等協議更新或修訂條款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快艇租賃協議、駁船租賃協議及浮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超過0.1%但少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

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 訂約方

(i) Well Harvest Winning；及

(ii)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3. 關連人士

Well Harvest Winning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Cita Mineral Investindo持有30%權益。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Well Harvest Winning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超過10%，故Well Harvest Winning不再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Cita Mineral Investindo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豁免條件，從而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4. 交易性質

Well Harvest Winning與Cita Mineral Investindo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Cita Mineral Investindo同意向Well Harvest Winning供應鋁土礦作生產用途。

5. 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向 Well Harvest Winning 供應鋁土礦的價格將參考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就供應相同或類似鋁土礦收取的價格，於每份具體採購協議中釐定。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應按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要求向 Well Harvest Winning 提供該等市場價格的信息。

將鋁土礦裝載至駁船並運輸至 Well Harvest Winning 卸貨碼頭的所有必要開支（包括設備及人力）將由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承擔。於卸貨碼頭將鋁土礦從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的駁船卸載至 Well Harvest Winning 倉庫的所有必要開支（包括設備及人力）將由 Well Harvest Winning 承擔。

董事確認，Cita Mineral Investindo 與 Well Harvest Winning 就供應鋁土礦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公平基準協商，並構成一般商業條款。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須於每艘駁船完成交付鋁土礦並出具證明後開出發票。Well Harvest Winning 須於收到發票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向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現金。

6. 終止及重續

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任一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可再重續三（3）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予重續該協議並就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7.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Well Harvest Winning一直向Cita Mineral Investindo及其關聯方採購鋁土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有關Cita Mineral Investindo及其關聯方向Well Harvest Winning供應鋁土礦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年度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過往交易金額 ^(附註)	36,663,718 美元 (約等於 287,792,000 港元)	35,175,195 美元 (約等於 276,108,000 港元)	24,558,829 美元 (約等於 192,775,000 港元)	8,200,143 美元 (約等於 64,367,000 港元)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Well Harvest Winning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低於10%，Well Harvest Winning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Cita Mineral Investindo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獲得豁免，並未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Well Harvest Winning與Cita Mineral Investindo及其關聯方之間供應鋁土礦的過往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估計Well Harvest Winning將應付Cita Mineral Investindo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附註1)	26,766,000 美元 ^(附註2) (約等於 210,100,000 港元)	43,707,000 美元 ^(附註2) (約等於 343,078,000 港元)	68,749,000 美元 ^(附註2) (約等於 539,645,000 港元)

附註1：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Well Harvest Winning向Cita Mineral Investindo採購鋁土礦的估計最大量及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鋁土礦的估計價格而釐定。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鋁土礦估計最大採購量乃經參考Well Harvest Winning現有年產能100萬噸的氧化鋁生產線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鋁土礦估計使用量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約25%及100%，乃經考慮 Well Harvest Winning 未來計劃建設的年產量 100 萬噸的氧化鋁生產線的鋁土礦估計使用量而釐定。

預計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鋁土礦的價格於未來三年將保持基本穩定。

附註 2：年度上限須待按支付貨幣進行最終計算。

B. 辦公室租賃協議

辦公室租賃協議（經辦公室租賃協議補充協議一、二、三及四修訂）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辦公室租賃協議補充協議四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2. 訂約方

(i) Harita Jayaraya（作為出租人）；及

(ii) Well Harvest Winning（作為承租人）。

3. 關連人士

Well Harvest Winning 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持有 30% 權益，而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由 Harita Jayaraya 持有 90.96% 權益。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超過 10%，故 Well Harvest Winning 不再為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Harita Jayaraya 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的豁免條件，從而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4. 交易性質

Well Harvest Winning 與 Harita Jayaray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Harita Jayaraya 同意租賃辦公室予 Well Harvest Winning 作營運用途，該協議其後經辦公室租賃協議補充協議一、二及三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Well Harvest Winning 與 Harita Jayaraya 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補充協議四，以延長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期限，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標的事項

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標的事項為由 Harita Jayaraya 擁有的總面積 919 平方米的辦公室。

6. 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Well Harvest Winning 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 Harita Jayaraya 的月租金為每平方米 230,000 印尼盾 (即合共 211,370,000 印尼盾 (約等於 116,000 港元)) (不含增值稅)，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位於印尼南雅加達附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確認，Harita Jayaraya 與 Well Harvest Winning 所協定的辦公室月租金屬公平合理，乃按公平基準協商，並構成一般商業條款。

Well Harvest Winning 須於每月租期前支付租金，而 Harita Jayaraya 須開出及提供收據作為付款憑證。

7. 終止及重續

於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期限屆滿後，辦公室租賃協議可延長一段時間，惟須經訂約雙方協定，而 Well Harvest Winning 須於上述期限屆滿前至少一 (1) 個月以書面通知 Harita Jayaraya 其意願。

8.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Well Harvest Winning 一直向 Harita Jayaraya 租賃辦公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辦公室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不含增值稅)
過往交易金額 ^(附註)	143,673 美元 (約等於 1,128,000 港元)	154,023 美元 (約等於 1,209,000 港元)	169,133 美元 (約等於 1,328,000 港元)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低於 10%，Well Harvest Winning 為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Harita Jayaray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獲得豁免，並未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Well Harvest Winning 於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估計應付 Harita Jayaraya 租金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不含增值稅)
年度上限 <i>(附註 1)</i>	204,000 美元 <i>(附註 2)</i> (約等於 1,601,000 港元)	204,000 美元 <i>(附註 2)</i> (約等於 1,601,000 港元)

附註 1：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辦公室月租金（即合共 211,370,000 印尼盾（約等於 116,000 港元）（不含增值稅））及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其他費用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較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辦公室的過往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乃由於印尼南雅加達附近地區類似物業當前市場租金上升令辦公室月租金有所增加。

附註 2：年度上限須待按支付貨幣進行最終計算。

C. 快艇租賃協議

快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 訂約方

(i) Mitra Kemakmuran Line（作為出租人）；及

(ii) Well Harvest Winning（作為承租人）。

3. 關連人士

Well Harvest Winning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Cita Mineral Investindo持有30%權益，而Cita Mineral Investindo由Harita Jayaraya持有90.96%權益。Mitra Kemakmuran Line為Harita Jayaraya的附屬公司。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Well Harvest Winning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超過10%，故Well Harvest Winning不再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Mitra Kemakmuran Line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豁免條件，從而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4. 交易性質

Well Harvest Winning與Mitra Kemakmuran Line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快艇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Mitra Kemakmuran Line同意租賃快艇予Well Harvest Winning以接載員工。

5. 標的事項

快艇租賃協議的標的事項為具備有效船舶文件的快艇，文件狀況良好，說明快艇技術上適宜出海航行。

6. 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Well Harvest Winning根據快艇租賃協議應付予Mitra Kemakmuran Line的快艇月租金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30,000,000印尼盾(約等於16,000港元)(不含增值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0,000,000印尼盾(約等於22,000港元)(不含增值稅)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0,000,000印尼盾(約等於27,000港元)(不含增值稅)，有關金額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印尼West Kalimantan省Kendawangan的類似快艇當前市場租金後釐定。增值稅將由Well Harvest Winning承擔，而所得稅將由Mitra Kemakmuran Line承擔。

董事確認，Mitra Kemakmuran Line與Well Harvest Winning所協定的快艇月租金屬公平合理，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構成一般商業條款。

Well Harvest Winning 須於每月接獲 Mitra Kemakmuran Line 發出的發票後十四 (14) 日內向 Mitra Kemakmuran Line 支付租金。倘遲繳租金，Mitra Kemakmuran Line 將向 Well Harvest Winning 發出書面警告，要求即時付款。倘 Well Harvest Winning 未有付款，Mitra Kemakmuran Line 將有權暫停快艇的運營，直至租金妥為支付為止，而有關暫停將計入快艇租賃協議期限的一部分。

7. 終止及重續

訂約雙方應於快艇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前三十 (30) 日以書面形式磋商重續快艇租賃協議。倘於該期間內未能取得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書面同意，則 Well Harvest Winning 自動准許 Mitra Kemakmuran Line 邀請其他租船主查勘快艇，以於快艇租賃協議屆滿時出租予其他人士。

8.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Well Harvest Winning 一直向 Mitra Kemakmuran Line 租賃快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期間，租賃快艇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不含增值稅)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不含增值稅)
過往交易金額 ^(附註)	23,264 美元 (約等於 183,000 港元)	14,719 美元 (約等於 116,000 港元)	43,307 美元 (約等於 340,000 港元)	9,650 美元 (約等於 76,000 港元)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相關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 低於 10%，Well Harvest Winning 為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Mitra Kemakmuran Line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獲得豁免，並未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 Well Harvest Winning 與 Mitra Kemakmuran Line 之間租賃快艇的過往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Well Harvest Winning 於快艇租賃協議項下估計應付予 Mitra Kemakmuran Line 租金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起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不含增值稅)
年度上限 ^(附註1)	17,000 美元 ^(附註2) (約等於 133,000 港元)	34,000 美元 ^(附註2) (約等於 267,000 港元)	42,000 美元 ^(附註2) (約等於 330,000 港元)

附註1：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快艇租賃協議項下的快艇月租金釐定，即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 30,000,000 印尼盾（約等於 16,000 港元）（不含增值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40,000,000 印尼盾（約等於 22,000 港元）（不含增值稅）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50,000,000 印尼盾（約等於 27,000 港元）（不含增值稅）。

附註2：年度上限須待按支付貨幣進行最終計算。

D. 駁船租賃協議

駁船租賃協議（經駁船租賃協議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駁船租賃協議補充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 訂約方

(i) Antar Sarana Rekasa（作為出租人）；及

(ii) Well Harvest Winning（作為承租人）。

3. 關連人士

Well Harvest Winning 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持有 30% 權益，而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由 Harita Jayaraya 持有 90.96% 權益。Antar Sarana Rekasa 由 Lima Srikandi Jaya（Harita Jayaraya 的附屬公司）持有 34% 權益。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9條)超過10%，故Well Harvest Winning不再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Antar Sarana Rekasa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豁免條件，從而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4. 交易性質

Well Harvest Winning與Antar Sarana Rekasa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駁船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Antar Sarana Rekasa同意租賃駁船予Well Harvest Winning以運送化學品。Well Harvest Winning與Antar Sarana Rekasa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駁船租賃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駁船租賃協議的期限，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標的事項

駁船租賃協議的標的事項為具備有效船舶文件的兩艘駁船，文件狀況良好，說明駁船技術上適宜出海航行。

6. 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Well Harvest Winning根據駁船租賃協議應付予Antar Sarana Rekasa的兩艘駁船月租金各為750,000,000印尼盾(即合共1,500,000,000印尼盾(約等於820,000港元))(不含增值稅)，有關金額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印尼West Kalimantan省Kendawangan的類似駁船當前市場租金後釐定。增值稅將由Well Harvest Winning承擔，而所得稅將由Antar Sarana Rekasa承擔。

董事確認，Antar Sarana Rekasa與Well Harvest Winning所協定的兩艘駁船月租金屬公平合理，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構成一般商業條款。

Well Harvest Winning須於租用記錄日期起計每個使用月月初就兩艘駁船向Antar Sarana Rekasa支付租金。倘遲繳租金，Antar Sarana Rekasa將向Well Harvest Winning發出書面警告，要求即時付款。倘Well Harvest Winning於接獲該警告後七(7)個營業日內未有回應書面警告，Antar Sarana Rekasa將有權扣留駁船(暫停租賃)直至租金妥為支付為止，費用由Antar Sarana Rekasa承擔。

7. 終止及重續

訂約雙方應於駁船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前三十(30)日以書面形式磋商重續駁船租賃協議。倘於該期間內未能取得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書面同意，則 Well Harvest Winning 自動准許 Antar Sarana Rekasa 邀請其他租船主查勘駁船，以於駁船租賃協議屆滿時出租予其他人士。

8.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Well Harvest Winning 一直向 Antar Sarana Rekasa 租賃駁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期間，駁船租賃協議項下租賃駁船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不含增值稅)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不含增值稅)
過往交易金額 <small>(附註)</small>	1,328,609 美元 (約等於 10,429,000 港元)	1,243,008 美元 (約等於 9,757,000 港元)	425,257 美元 (約等於 3,338,000 港元)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低於 10%，Well Harvest Winning 為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Antar Sarana Rekas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獲得豁免，並未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駁船租賃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Well Harvest Winning 於駁船租賃協議項下估計應付予 Antar Sarana Rekasa 租金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起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不含增值稅)
年度上限 ^(附註1)	836,000 美元 ^(附註2) (約等於 6,562,000 港元)	1,254,000 美元 ^(附註2) (約等於 9,843,000 港元)	1,254,000 美元 ^(附註2) (約等於 9,843,000 港元)

附註1：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駁船租賃協議項下的駁船月租金(即合共 1,500,000,000 印尼盾(約等於 820,000 港元)(不含增值稅))釐定。

附註2：年度上限須待按支付貨幣進行最終計算。

E. 浮吊租賃協議

浮吊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2. 訂約方

(i) Lima Srikandi Jaya (作為出租人)；及

(ii) Well Harvest Winning (作為承租人)。

3. 關連人士

Well Harvest Winning 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持有 30% 權益，而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由 Harita Jayaraya 持有 90.96% 權益。Lima Srikandi Jaya 為 Harita Jayaraya 的附屬公司。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超過 10%，故 Well Harvest Winning 不再為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Lima Srikandi Jaya 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的豁免條件，從而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4. 交易性質

Well Harvest Winning與Lima Srikandi Jaya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浮吊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Lima Srikandi Jaya同意租賃浮吊予Well Harvest Winning以裝載貨物。

5. 標的事項

浮吊租賃協議的標的事項為具備有效船舶文件的浮吊，文件狀況良好，說明浮吊技術上適宜出海航行。

6. 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Well Harvest Winning根據浮吊租賃協議應付予Lima Srikandi Jaya的浮吊日租金為60,000,000印尼盾(約等於33,000港元)(不含增值稅)，有關金額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印尼West Kalimantan省Kendawangan的類似浮吊當前市場租金後釐定。增值稅將由Well Harvest Winning承擔，而所得稅將由Lima Srikandi Jaya承擔。

董事確認，Lima Srikandi Jaya與Well Harvest Winning所協定的浮吊日租屬公平合理，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構成一般商業條款。

Well Harvest Winning須於離租日期及發出發票後十四(14)日內向Lima Srikandi Jaya支付每次使用的租金。倘遲繳租金，Lima Srikandi Jaya將向Well Harvest Winning發出書面警告，要求即時付款。倘Well Harvest Winning未有付款，Lima Srikandi Jaya將有權停止出租浮吊，直至租金妥為支付為止。

7. 終止及重續

訂約雙方應於浮吊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前三十(30)日以書面形式磋商重續浮吊租賃協議。倘於該期間內未能取得Well Harvest Winning的書面同意，則Well Harvest Winning自動准許Lima Srikandi Jaya邀請其他租船主查勘浮吊，以於浮吊租賃協議屆滿時出租予其他人士。

8.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Well Harvest Winning向Lima Srikandi Jaya租賃一艘浮吊一日。租賃浮吊的過往交易金額為4,243美元（約等於33,300港元）。

下文載列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Well Harvest Winning於浮吊租賃協議項下估計應付予Lima Srikandi Jaya租金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起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不含增值稅)
年度上限 <i>(附註1)</i>	9,000 美元 <i>(附註2)</i> (約等於 71,000 港元)	13,000 美元 <i>(附註2)</i> (約等於 102,000 港元)	13,000 美元 <i>(附註2)</i> (約等於 102,000 港元)

附註1：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浮吊租賃協議項下估計租賃日數及浮吊的日租金（即60,000,000印尼盾（約等於33,000港元）（不含增值稅））釐定。

附註2：年度上限須待按支付貨幣進行最終計算。

F.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提高本集團營運效率及滿足Well Harvest Winning對鋁土礦的需求，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理由後，Well Harvest Winning與Cita Mineral Investindo訂立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

- (i) Cita Mineral Investindo的位置接近Well Harvest Winning生產基地，令鋁土礦供應更便捷及高效；及
- (ii) Cita Mineral Investindo能夠就Well Harvest Winning的生產需求靈活安排提供穩定的鋁土礦供應，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穩定營運。

為滿足Well Harvest Winning的業務需求，Well Harvest Winning與Harita Jayaraya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透過該協議，Well Harvest Winning可使用辦公室作為其於印尼南雅加達進行業務營運的辦公室，租金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印尼南雅加達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金。

由於 Well Harvest Winning 並無持有於印尼經營航運及相關業務的牌照，Well Harvest Winning 分別與 Mitra Kemakmuran Line、Antar Sarana Rekasa 及 Lima Srikandi Jaya (均持牌於印尼進行航運及相關業務) 訂立快艇租賃協議、駁船租賃協議及浮吊租賃協議，透過該等協議，Well Harvest Winning 可使用快艇、駁船及浮吊分別作接載員工、運送化學品及裝載貨物之用，租金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印尼 West Kalimantan 省 Kendawangan 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金。

G. 上市規則涵義

Well Harvest Winning 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持有 30% 權益，而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由 Harita Jayaraya 持有 90.96% 權益。Mitra Kemakmuran Line 及 Lima Srikandi Jaya 為 Harita Jayaraya 的附屬公司。Antar Sarana Rekasa 由 Lima Srikandi Jaya 持有 34% 權益。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相關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 低於 10%，故 Well Harvest Winning 為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Cita Mineral Investindo、Harita Jayaraya、Mitra Kemakmuran Line、Antar Sarana Rekasa 及 Lima Srikandi Jay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獲得豁免，並無成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Well Harvest Winning 的相關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 超過 10%。因此，Well Harvest Winning 不再為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從而使得 Cita Mineral Investindo、Harita Jayaraya、Mitra Kemakmuran Line、Antar Sarana Rekasa 及 Lima Srikandi Jaya 各自未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的豁免條件，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快艇租賃協議、駁船租賃協議及浮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規定，就本集團繼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須於知悉該事實後盡快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作年度申報，以及在該等協議更新或修訂條款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快艇租賃協議、駁船租賃協議及浮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

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超過0.1%但少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持續關聯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持續關聯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快艇租賃協議、駁船租賃協議及浮吊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已按公平基準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H.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定價政策及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快艇租賃協議、駁船租賃協議及浮吊租賃協議的條款，並遵守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獲得及監管所有報價及／或定價記錄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參考價，以確保Cita Mineral Investindo向本集團提供的鋁土礦價格不高於印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供應相同或類似鋁土礦所提供的價格，並確保Harita Jayaraya、Mitra Kemakmuran Line、Antar Sarana Rekasa及Lima Srikandi Jaya各自向本集團提供的辦公室、快艇、駁船及浮吊的租金不高於印尼其他獨立第三方各自向本集團就類似物業、快艇、駁船及浮吊提供的租金；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管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快艇租賃協議、駁船租賃協議及浮吊租賃協議的條款進行，且未有超逾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iii)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有效性；及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而本公司亦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Well Harvest Winning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氧化鋁。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主要從事鋁土礦開採業務。

Harita Jayaraya 主要從事一般商業業務。

Mitra Kemakmuran Line 主要從事航運業務。

Antar Sarana Rekasa 主要從事航運業務。

Lima Srikandi Jaya 主要從事航運業務。

J.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辦公室租賃協議 補充協議四」	指	Well Harvest Winning 與 Harita Jayaraya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辦公室租賃協議補充協議四，以延長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期限，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駁船租賃協議補充協議」	指	Well Harvest Winning 與 Antar Sarana Rekas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駁船租賃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駁船租賃協議的期限，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ntar Sarana Rekasa」	指	PT. Antar Sarana Rekasa，根據印尼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

「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	指	Well Harvest Winning與Cita Mineral Investindo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Cita Mineral Investindo同意向Well Harvest Winning供應鋁土礦作生產用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指	PT. Cita Mineral Investindo, Tbk.，根據印尼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鋁土礦供應框架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快艇租賃協議、駁船租賃協議及浮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浮吊」	指	浮吊租賃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
「浮吊租賃協議」	指	Well Harvest Winning與Lima Srikandi Jaya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浮吊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Lima Srikandi Jaya同意租賃浮吊予Well Harvest Winning以裝載貨物
「快艇」	指	快艇租賃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
「快艇租賃協議」	指	Well Harvest Winning與Mitra Kemakmuran Line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快艇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Mitra Kemakmuran Line 同意租賃快艇予Well Harvest Winning以接載員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ita Jayaraya」	指	PT. Harita Jayaraya，根據印尼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Lima Srikandi Jaya」	指	PT. Lima Srikandi Jaya，根據印尼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itra Kemakmuran Line」	指	PT. Mitra Kemakmuran Line，根據印尼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
「辦公室」	指	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
「辦公室租賃協議」	指	Well Harvest Winning與Harita Jayaraya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辦公室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Harita Jayaraya同意租賃辦公室予Well Harvest Winning作營運用途，該協議經由辦公室租賃協議補充協議一、二、三及四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駁船」	指	駁船租賃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
「駁船租賃協議」	指	Well Harvest Winning與Antar Sarana Rekasa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的駁船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Antar Sarana Rekasa同意租賃駁船予Well Harvest Winning以運送化學品，該協議經由駁船租賃協議補充協議修訂
「增值稅」	指	稅率為10%的增值稅
「Well Harvest Winning」	指	PT. Well Harvest Winning Alumina Refinery，根據印尼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以美元計值的任何金額按1美元兌7.849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於本公告中以印尼盾計值的任何金額按1美元兌14,362印尼盾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構成表明所述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及張瑞蓮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及陳一松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